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购买‘江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结项，本次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肖燕 张华 马玉申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